

#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一、網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郭庭懿

總幹事：蔡宗憲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

## 三、比賽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四、比賽項目：

(一)、社會/機關/公教團體男女混合組

(二)、高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

(三)、國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

(四)、國小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

(五)、國小組男女團體賽/國中組男女團體賽

##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學籍規定：年齡及身體狀況規定依據競賽規程辦理。

## 七、參賽資格：

1、高中組及國中組各校單打賽至多報名六人，雙打賽至多報名三組

2、社會/機關/公教團體混合組，每人限報名 1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7 人。

3、國小組報名以鄉(鎮、市)為單位，可報 A\B 組，每組可報名單打至多 6 人，雙打至多 3 組  
(例如：屏東市 A, 屏東市 B)。

備註：不得跨組參賽(如：A 組選手不得跨 B 組參賽)

##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抽籤：

1、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2、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組)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 (三)、比賽制度：

1、社會/機關團體組：男、女不限，皆為雙打比賽，採 3 點 2 勝 6 局決勝局 NO-Ad 制，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2、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單打採 6 局決勝局制；雙打採 6 局決勝局 NO-Ad 制。

### (四)、種子資格

1、團體賽：賽事以 112 學年度屏東縣運名次列為種子。

2、個人單打、雙打：依以下之順位及抽籤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

(註：全國排名請於繳交報名紙本時同時附上證明文件，未附上證明文件者若於大會抽籤時有所疏漏，概不負責)

(1) 112 年屏東縣運單打前八名。

(2) 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女子前 16 名。

(3) 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4) 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5) 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6) 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
- (7) 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8) 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16 名。
- (9) 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64 名。
- (10) 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64 名。
- (11) 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12) 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3) 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4) 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64 名。
- (15) 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排名前 8 名。
- (16) 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7) 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排名前 9~16 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同組 2 人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2) +(6) =8、B 組(5) +(4) =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2) +(3) =5、B 組(1) +(4) =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3：A 組(4) +(2) =6、B 組(4)+(2) =6，視(2)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4：A 組(2) +(2) =4、B 組(2) +(2) =4，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 (五)、比賽細則：

- 1、團體賽各隊提出出賽名單後不得更改；社會/機關/公教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以失格棄權論處，該場比賽以負場計算，但可參加其他後續賽事。
- 2、若因賽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同時進行。
- 3、團體賽於分出勝負後，大會可依據賽程狀況停止後續比賽。
- 4、團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選手或隊職員可進場指導，唯應遵守網球規則之指導原則。
- 5、選手依賽程順序在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如於呼叫出場後超過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時即以失格論處，其被判失格之選手不得繼續參加該項後續賽事(例如，單打賽被判失格則後續單打比賽不得參加，但可參加雙打項目之比賽)。
- 6、若選手於賽前向大會請假，經審判委員會及裁判長同意後，該選手可繼續參加後續的敗部(名次賽)賽程。
- 7、如有選手身分或資格問題須在開賽後第二局開始前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賽後不再受理申訴。因身分或資格問題須查驗證件者，若於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則該場以空點或負場計算。
- 8、遇有天候或賽事拖延等狀況，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變更賽制並於現場公告。
- 9、於網球技術手冊中未提及或有疑義之處，以 110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

總則為解釋依據。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